**銘傳大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**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(中文) |  | | | | | | |
| 社團名稱(英文) |  | | | | | | |
| 社團性質 | □學術性 □學藝性 □聯誼性 □服務性 □康樂性 □體能性 | | | | | | |
| 招收對象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班　級 | | 姓　名 | | | 行動電話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
| 社團宗旨(中文) | 1.  2.  3. | | | | | | |
| 社團宗旨(英文) | 1.  2.  3. | | | | | | |
| 主要活動之內容 (中文) | 1.  2.  3. | | | | | | |
| 主要活動之內容 (英文) | 1.  2.  3. | | | | | | |
| 徵求社員方法 | 1.  2.  3. | | | | | | |
| 短程計畫(一年間) | 1.  2.  3. | | | | | | |
| 中程計畫 (一年至兩年) | 1.  2.  3. | | | | | | |
| 長程計畫 (三年至五年) | 1.  2.  3. | | | | | | |
| 111學年度 社團課程規劃表 | 年 月 日 | 星期 | | 時間 | 課程內容(授課老師) | | 地點 |
| 111年09月 日 |  | | 時 分起  時 分止 |  | |  |
| 111年09月 日 |  | | 時 分起  時 分止 |  | |  |
| 111年10月 日 |  | | 時 分起  時 分止 |  | |  |
| 111年10月 日 |  | | 時 分起  時 分止 |  | |  |
| 111年11月 日 |  | | 時 分起  時 分止 |  | |  |
| 111年11月 日 |  | | 時 分起  時 分止 |  | |  |
| 111年12月 日 |  | | 時 分起  時 分止 |  | |  |
| 111年12月 日 |  | | 時 分起  時 分止 |  | |  |
| 112年01月 日 |  | | 時 分起  時 分止 |  | |  |
|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 | 1. □銘傳大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 2. □銘傳大學學生組織社團發起人名冊 3. □組織章程草案 4. □銘傳大學擬聘社團指導老師資歷表 (含存摺封面、學經歷證件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與兩吋照片乙張) 5. □社團負責人候選人資格審核表(含前學期成績單) 6. 簡報(**111年5月11日(三)中午12時繳交，須含回覆委員建議**) 7. 社團成立簡報:預計於109年5月28日(四)舉行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會議，由發起人於會中直接向委員簡報社團相關規劃，詳細內容依課指組網頁公告。   ※請以**電腦詳細繕打**上述文件，**各項資料請勿空白**，並自行檢核後直接打勾，**未填寫視同資料不全，不予收件**  ※送件時間：自**即日起至111年4月18日(一)中午12時止**，  請將電子資料E-mail至wychia@mail.mcu.edu.tw  書面繳交至台北學生活動中心課指組賈老師  桃園體育一館四樓學務組黃老師 ※**電子與書面資料缺一不可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缺件或逾時送件**  **視同放棄，繳交後恕不提供檢查與修改作業** | | | | | | |
| 註記 | 1. 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，係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」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 2. 根據「學生會暨社團負責人選舉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各社團負責人、學生議員、評議委員等候選人資格，應符合各組織章程之規定。候選人除學生議員、評議委員及畢聯會會長外，不得由應屆畢業生擔任。 3. 社團組織章程（草案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4. 社團名稱、宗旨、社址。 5. 組織及職掌。 6. 社、會員之入會、退出及除名條件。 7. 社、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 8. 社團負責人之產生及幹部任免及罷免程序。 9.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 10. 社費收退費方式 | | | | | | |

(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)

申請人： **親自**簽章 社團指導老師： **親自**簽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【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-填表人】**

1.本人同意將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含班級Class、姓名Name、聯絡電話、E-MAIL等），無償提供銘傳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利可順利完成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相關流程，及接受課指組社團相關資料。 2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同意授權，請於「填表人」處簽章。In **3.不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者，請勿填寫本表單。**